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10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歐俐均

被告 銘翔工程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佑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4,027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6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25日止，按前開利率10%，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7,453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8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29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28日止，按前開利率10%，自民國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1,913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6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28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27日止，按前開利率10%，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事實及理由

01 壹、程序事項

02 本件被告銘翔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銘翔公司）、被告林佑銘
03 （下逕稱其姓名，與銘翔公司合稱為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均
0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皆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
05 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6 貳、實體事項

07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8 (一)銘翔公司邀林佑銘為連帶保證人：

09 1.於民國108年7月9日與原告簽訂借據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
10 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8年7月10日起至113年7月10日止，利率
11 依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.91%（1.715%+1.9
12 1%=3.625%）計息，借款還本付息方式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
13 依年金法，按月繳還本息。第一次繳款日為108年8月10日，
14 嗣後之繳款日為每月10日。嗣111年10月27日與原告簽訂契據
15 條款變更契約：自111年10月28日起，本金（含寬限期）展延
16 方式：111年8月10日起至112年8月9日止為寬限期1年，即第
17 一次還本日期為112年8月10日，借款利率自111年11月10日起
18 至112年11月9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（即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
19 存款機動利率加1.91%機動計息）減1.31%計息。前開期間
20 屆滿時按原借款利率機動計息。

21 2.於109年5月27日與原告簽訂借據，借款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
22 09年5月28日起至114年5月28日止，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
23 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，自109年5月28日起至110年5
24 月27日止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0.155%機動計息，其後按利率
25 引用指標加1%機動計息。借款還本付息方式：自實際撥款日
26 起，前1年按月付息，自第2年起，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
27 息。並依借據（央C方案）約定條款第5條之約定，借款到期
28 或視為到期時，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
29 延，願改按逾期當時原告「基準利率(月)」加年息3%（2.8
30 3%+3%=5.83%）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。嗣於111年10月27日
31 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：自111年10月28日起，本金

(含寬限期)展延方式：自111年8月28日起至112年8月27日止為寬限期1年，即第一次還本日期為112年8月28日，借款利率自111年11月10日起至112年10月27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（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%機動計息）減1.31%計息。前開期間屆滿時按原借款利率機動計息。

3.於110年7月19日與原告簽訂借據，借款3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0日起至117年7月20日止，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，自110年7月20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上開利率引用指標加0.155%機動計息，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1.955%機動計息。借款還本付息方式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2年按月付息，自第3年起，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並依借據（央C方案）約定條款第5條之約定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願按第2條第2項計付遲延利息。

(二)以上3筆依借據第5條及借據（央行C方案適用）第6條之約定，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者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內部份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加違約金。林佑銘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
(三)詎銘翔公司本息分別繳至113年3月24日、113年2月27日及113年3月26日，經原告於113年5月30日發函催告，需繳清全部積欠款項，惟被告仍未予繳款，經原告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563,393元及如聲明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未受清償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、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3紙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2紙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催告函3紙、戶籍謄本、商工

01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(一)第13至58
02 頁），核無不合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均已於相當
03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
04 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
05 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
06 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07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
08 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
09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若美

13 法 官 顏妃琇

14 法 官 蘇子陽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內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17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9 書記官 余佳蓉